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上字第1139號

- 01
02
03 上 訴 人 潘天龍
04 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
05 被 上 訴 人 同皇企業有限公司
- 06 法定代理人 黃英良
07 被 上 訴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09 被 上 訴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11 被 上 訴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13 被 上 訴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15 被 上 訴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6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17 被 上 訴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8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19 被 上 訴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21 被 上 訴 人 新北市新莊區農會
- 22 法定代理人 蔣國川

01 訴訟代理人 洪瑞燦律師
02 被 上 訴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04 被 上 訴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06 被 上 訴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7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08 被 上 訴 人 林豐儀
09 黃御峯
10 被 上 訴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1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12 被 上 訴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3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14 被 上 訴 人 潘欽陵 住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46巷43之6號2樓
15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4
16 日裁定（113年度台上字第1139號）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院裁定
17 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本院上開裁定當事人欄所載被上訴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
20 公司項下所列「訴訟代理人劉佩真」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劉
21 佩真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24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25 法官 吳 青 蓉

26 法官 賴 惠 慈

01
02
03
04
05

法官 林 慧 貞
法官 許 紋 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 書 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